

项目编号：20272-2025-Q-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福汇鑫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冰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冰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福汇鑫聚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冰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456075	29.09.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丹	向导	受审核方
2	付吉泰	向导	受审核方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 - 2016）、《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15624 - 2011）、《信息技术 移动存储 移动硬盘通用规范》（SJ/T 11655 - 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3 部分：服务器》（GB/T 9813.3 - 2017）、《计



算机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GB/T 9813.1 - 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2 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GB/T 9813.2 - 201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 - 2008）、《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 - 2001）、《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 - 1993）、《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 - 2011）、《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 - 2018）、《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GB/T 32904 - 2016）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3-24 上午至至2025-3-24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 2024 年9 月 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6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后厂村路 55 号综合楼 2 楼 201

经营地址：北京海淀区后厂村路 55 号综合楼 2 楼 20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3-21 14:00:00 下午至 2025-3-21 18:00:00 下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Q 生产/服务过程控制；Q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24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 生产/服务过程控制;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 运行策划和控制; 绩效测量和监视;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质量投诉。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 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 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 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 公司内审员能力需提高, 管理层对体系的掌握程度需提高,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企业成立于2004-12-06; 体系实施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法律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35681T), 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 有效期内。

特殊资质: 提供华为云经销商授权证书(授权证书编号:IIT-HYX2024-0033; 授权行业: 所有行业(运营商及排他性授权行业除外; 授权经销区域: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 授权经销产品: 华为云计算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不得转授权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流程:

销售洽谈接单→确认方案及报价→签订合同→组织采购→发货→客户验收→售后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



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方针。

质量方针：质量第一，用户至上，诚信服务，持续改进；

质量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公司质量总目标：a) 销售交货及时率 100%； b) 顾客满意度≥95 分；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组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及考核。现场抽查 2024 年第四季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监控记录，均达到了既定目标。

企业规定了需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变更时，应考虑到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资源的可获得性；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依照 GB/T19001-2016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内部来源，知识产权；经历；从失败和成功项目得到的经验教训；得到和分享未形成文件的知识和经验，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改进结果。外部知识包括：标准；学术交流；专业会议，从顾客或外部供方收集的知识。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根据 GB/T19001-2016、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a) 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b)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c) 标准所要求的形成文件的程序。d) 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e) 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识别产品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 - 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15624 -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信息技术 移动存储 移动硬盘通用规范》（SJ/T 11655 - 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3 部分：服务器》（GB/T 9813.3 - 2017）、《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GB/T 9813.1 - 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2 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GB/T 9813.2 - 201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 - 2008）、《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 - 2001）、《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 - 1993）、《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 - 2011）、《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 - 2022）、《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 - 2018）、《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GB/T 32904 - 2016）等。通过文件审核和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一阶段提出的“--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识别存在欠缺，外来文件清单内《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 - 2007）已失效，现行有效版本为 GB/T 8566 - 2022，未及时更新与识别。

”。经验证已完成整改。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通过现场了解以及沟通，确定认证覆盖范围为：Q：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GB/T 19001-2016 标准，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的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经查，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经识别，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过程中，关键/特殊过程：销售服务过程；外包过程：基础设施租赁。基本符合要求。

资质符合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9935681T），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

目标考核情况：包括公司目标和各部门目标的考核情况，公司和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值，基本符合要求。

顾客满意度：公司体系运行以来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顾客满意率 96%，达到公司目标要求。

变更的策划：《质量手册》6.3 对变更的策划进行规定，当公司确定需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变更时，应对变更活动进行策划并根据 4.4 要求系统地实施。应考虑到：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资源的可获得性；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策划符合标准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

查销售服务过程的设计，管理手册 8.3 条款对设计和开发规定了流程要求及控制要求。

经过企业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销售部负责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配备了专业的服务人员。询问服务人员付吉泰：其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相关行业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工作。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标准要求及顾客要求进行服务。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近一年以来，公司均按顾客要求进行服务，暂无新生产方案的研发活动，原服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和顾客要求进行服务。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新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过程均已定型，配制的人员能力达到要求，不对服务内容进行额外更改，所提供的服务暂时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提供更好的服务方案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与产品和服务要求有关的要求的评审：

产品有关要求主要在合同/订单中体现，合同/订单由业务人员对包括项目要求、规格/型号、交付、价格、供货期、服务等信息进行确认后，由业务人员提起，综合部、销售部参与评审，最终由总经理批准的形式进行评审，产品相关信息确认后由业务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经询问和查看，合同形式为书面合同和电子合同签订，均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

经查该公司尚未发生口头合同，如有发生，以记录为准，由记录人确认，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参与评审并及时回复顾客。

查销售情况

1、顾客：北京世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O2024050501，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05 日

产品：服启明星辰安全套件 V5.0



2、顾客：北京福汇恒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O2024030101，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产品：服启明星辰安全套件 V5.0

3、顾客：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幼儿园

合同编号：HT24112613830020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产品：三科 SKTT-30KVA 不间断电源，数量：1 台

4、顾客：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产品：高性能训练计算卡组，数量：1 套

5、顾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产品：台式机，数量：30 台

同明确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合同结算、验收、甲乙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

另抽其他合同，均符合要求。均进行了合同评审；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用于对质量有影响的采购产品的控制及供方选定、评价。

综合部是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供方评审、选择和对供方提供服务的控制，对供方提供的服务的经济性、及时性质量负责，对物资采购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负责。对供方提供的服务的验证工作负责，对供方质保能力的评价负责。负责对供方生产能力的评价负责。

企业外包过程：基础设施租赁。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共 5 家合格供方，包括：北京飒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科源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忠魁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田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租赁)

供货内容主要包括：

办公用品主要通过京东平台上采购，如打印纸、笔等。

主要采购产品：计算机及配件、S800K3 服务器、UPS 电源。

检查供方评定情况，综合部提供了《供方调查评价表》。

《供方调查评价表》显示，从资质是否齐全、价格是否合理、产品检验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和，对产品的出厂有严格把关制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能力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抽查评定情况：

——供应商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类别：S800K3 服务器

资质：有；提供相同（类似）产品经历：有；

评价结论：同意将该供应商列为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质量、价格、包装、价格、服务、交货期限、供货能力、信誉、调查情况综合评价均满足要求；

部门评价意见：列入合格供方；

评价人：刘丹

——供应商名称：北京三科源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类别：UPS 电源

资质：有；提供相同（类似）产品经历：有；

评价结论：同意将该供应商列为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质量、价格、包装、价格、服务、交货期限、供货能力、信誉、调查情况综合评价均满足要求；

部门评价意见：列入合格供方；

评价人：刘丹

——供应商名称：北京飒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类别：计算机及配件

资质：有；提供相同（类似）产品经历：有；



评价结论：同意将该供应商列为我公司合格供应商。质量、价格、包装、价格、服务、交货期限、供货能力、信誉、调查情况综合评价均满足要求；

部门评价意见：列入合格供方；

评价人：刘丹

抽查合同签订情况：

1、与“北京飒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

供货内容:电脑；30 套

合同编号：HXT20240724004

签订日期:2024.10.24

2、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供货内容:S800K3 1 套

签订日期:2024.11.24

3、与“北京三科源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供货内容:UPS 电源：SKTT-30KVA

签订日期:2024.12.27

4、与“北京忠魁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供货内容:启明星辰安全套件 V5.0

签订日期:2024.5.5

以上合同均规定采购产品、价格、交付、双方责任等；

另抽其他采购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采购合同/订单包含了产品信息、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传达采购要求。

采购产品的进货验证：负责人介绍，采购产品由供方检验合格后发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

企业跟踪验收情况。

企业办公用品基本均为京东平台上采购，主要核对数量、包装无误后即可。

采购过程基本受控。

基本满足要求；

查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情况：

1、销售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

2、监视测量资源：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过程运作控制程序、销售服务规范、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作业规范。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销售人员基本不坐班，审核当日负责销售工作付总在，正在与青藏高原研究所客户协调合同事宜，协调内容涉及订货产品的型号、价格、服务等信息。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产品经供方检验合格后由供方负责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自体系建立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

7、特殊过程：销售服务过程：

特殊过程控制：

查见特殊过程确认表，

--对人员的工作能力评定：



销售服务人员均有 2 年以上的相关销售工作经验，由公司组织进行了专业知识和规范制度培训。

--对设备的能力评定：

电脑等办公设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由综合部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服务需求。

--工艺文件的完整性、适宜性评定、记录要求：

销售服务类规章制度能保证销售服务质量持续稳定。评定人：刘丹 日期：2024.09.05

--以往产品质量反馈情况：

销售服务质量能持续满足顾客要求。评定人：刘丹 日期：2024.09.05

--评定的过程：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过程,评定人：付吉泰 日期：2024.09.05

--评定结论：

经验证：办公设备、人员资格、销售服务规范满足服务的质量要求。可依照以上评定要素进行销售服务活动。 批准：曾祥林，日期：2024.09.05；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查见《销售人员考核记录》，对该过程服务人员从工作绩效、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评分，经查，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陈总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由供方直接发货。组织通过电话、微信跟供货方及物流信息对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安装、装卸活动：企业负责人介绍，由供方或厂商负责安装，企业技术人员偶尔会去现场做进度监控。由物流/快递负责产品的装卸。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交付的地点及验收：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物流/快递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查验，若有问题，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后维修或换货。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1、顾客：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幼儿园

合同编号：HT24112613830020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产品：三科 SKTT-30KVA 不间断电源，数量：1 台

签收人：王美鑫 13866651362 签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旗西；签收时间：2024.12.01

2、顾客：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产品：高性能训练计算卡组，数量：1 套

签收人：于杨阳 010-82778020 签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0 号；签收时间：2024.1.20

3、顾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产品：台式机，数量：30 台

签收人：杨明 010-84552315 签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签收时间：2024.11.29

4) 售后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交付过程中依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顾客处进行交付，由供方对产品严格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交付，顾客在接收时进行验收。与部门负责人付总沟通，产品销售后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期内产品交付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主要由厂商或供方负责；当客户有使用问题及技术问题，由企业组建微信群，在群内由供方客服提供订单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在线、远程或电话技术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偶尔不能在线远程解决的问题，由供方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如有产品质量问题，采取维修、更换的方式进行处理。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现场巡视企业放行控制，人员均按公司要求进行控制，均符合要求。

经查，该公司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当公司确定需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变更时，应对变更活动进行策划并根据 4.4 要求系统地实施。应考虑到：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资源的可获得性；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据负责人介绍：自体系运行以来，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了完整性，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无变更。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4.12.19 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该两名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同时未见出具内审员培训合格的相关证书。对于能力方面开具的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01.08 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于 2025.01.10 完成。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于研发出现的 BUG，已进行纠正，并定期进行原因分析；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位于北京海淀区后厂村路 55 号综合楼 2 楼 201，总人数共计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职员 7 人。

主要为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和办公经营部门使用。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北京田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55 号综合楼二楼的办公场所；经现场沟通，二楼整体为本企业



所用，企业对外标记为 201；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共计 3 年，房间建筑面积约 300 平左右；租赁用途：办公；与企业总经理沟通，销售人员灵活办公，有顾客或者企业开会提前通知大家来到办公室；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综合部进行，现场设施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无。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

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没有车辆，业务往来联系采用打车方式进行，文件类的资料主要采取快递的形式。

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消防设施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运行环境及资源满足组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企业在手册中规定了沟通内容，包含沟通的对象、沟通的主责部门、沟通的内容、方式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福汇鑫聚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